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MZ08（2024）第 073 号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有关定义	11
二、	投标人注意事项	11
三、	招标文件	20
四、	投标文件	22
五、	开标程序	24
六、	资格审查	26
七、	评审方法和程序	27
(一)	评标方法	27
(二)	评标程序	27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0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40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40
八、	中标	40
九、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41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41
(三)	履行合同	41
(四)	验收或考核	42
十、	废标及重新招标	4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4
一、	投标函	66
二、	开标一览表	67
三、	分项报价表	68
四、	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70
(二) 财务状况报告	7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四) 税收缴纳证明	73
(五) 社保缴纳证明	74
(六) 书面承诺	75
(七) 书面声明	76
(八)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77
五、投标人概况	78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78
(二) 联合体协议书	79
(三) 投标人性质	79
六、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83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84
八、投标方案	85
(一) 对本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的理解	85
(二) 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85
(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85
(四) 质量保障措施	85
(五)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5
(六) 项目负责人	85
(七) 其他人员配备	85
(八) 企业实力	85
(九) 服务承诺	85
九、业绩证明	88
十、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3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Z08（2024）第073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4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440000.00	28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4、税收缴纳证明：2024 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且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本单位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29-89831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楼招标八部

联系方式：029-8924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瑛

电话：029-89246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HMZ08（2024）第 073 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预算金额	2844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8440000.00 元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月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形式	<p>(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时30分，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24小时内。
19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20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1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

		座 18 层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5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48%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7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 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28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p>

		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

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 :
//sxggzyjy. xa. gov. 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 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4	税收缴纳证明	2024 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2024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且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 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采购内容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 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 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同项下的投标的：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业绩	20	5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类项目业绩； 2、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3、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10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类项目业绩； 2、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3、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5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等类似项目业绩； 2、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3、每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的理解	9	0.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地理区位进行分析，描述完整、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0.5分；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0.2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0.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进行分析，描述完整、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0.5分；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0.2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2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降雨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降雨规律、暴雨强度公式、短历时及长历时降雨等内容。 对降雨规律、暴雨强度公式描述完整，短历时及长历时降雨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分析成果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2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长历时降雨分析缺少10年、20年、50年、100年一遇24小时降雨量拟合数据的得1分；描述不完整、

			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5 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流域水系、土壤地质、水资源状况进行分析，描述完整、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5 分；未描述不得分。
		2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防洪体系进行分析，包括防洪标准、现状堤防情况、防洪水位与地面高程等，描述完整、防洪水位与地面高程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分析成果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缺少灞河及沣河对应防洪水位与地面高程数据分析的得 1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5 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人口规模、产业结构进行分析，描述完整、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空间格局、城镇用地情况进行分析，描述完整、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地方政府收入及债务情况进行分析，描述完整、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条件的理解	7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燃气管网及设施现状进行分析，包括城市气源、燃气场站及燃气管网等，描述完整、场站及管网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且提供空间分布图、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供水管网及设施现状进行分析，包括供水厂、供水管网等，描述完整、水厂及管网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且提供空间分布图、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现状进行分析，包括污水厂、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网等，描述完整、污水厂、污水泵站及管网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且提供空间分布图、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雨水管网及设施现状进行分析，包括雨水管网、调蓄设施及排水泵站等，描述完整、管网及泵站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且提供空间分布图、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供热管网及设施现状进行分析，包括供热热源、供热管网等，描述完整、供热管网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且提供空间分布图、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现状进行分析，包括综合管廊、管廊维护站等，描述完整、综合管廊及调度中心有详细定量数据分析且提供空间分布图、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

			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现状进行分析，描述完整、对水、电、气、热、桥梁和城市内涝等监测点位进行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描述基本完整、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不得分；未描述不得分。
对本项目面临的问题和需求的理解	10	1.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燃气地下管网及设施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市政管网及庭院管网问题能够提供详细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问题分析有定量数据但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问题分析缺少定量数据分析、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1.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供水地下管网及设施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市政管网及二次供水问题能够提供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问题分析有定量数据但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问题分析缺少定量数据分析、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1.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污水和再生水地下管网及设施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市政管网混错接、管道缺陷问题能够提供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问题分析有定量数据但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问题分析缺少定量数据分析、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1.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雨水地下管网及设施现状问题进行分析，排水泵站、调蓄设施能够提供问题点位及规模缺口定量数据分析、雨水管道老化缺陷相关问题能够提供

			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问题分析有定量数据但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问题分析缺少定量数据分析、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1.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供热地下管网及设施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市政管网老化、安全隐患、覆盖空白区等相关问题能够提供定量数据分析、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问题分析有定量数据但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问题分析缺少定量数据分析、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1.5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综合管廊及设施现状问题进行分析，从管廊建设成本、管廊连网成片及重点片区建设等方面分析管廊建设问题及需求，分析内容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问题分析不全面、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问题分析不全面、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1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老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包括人口密度、年龄构成、产业构成、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分析全面、提供人口密度及年龄构成定量数据分析、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得 1 分；分析基本全面、人口密度及龄构成定量数据分析不详细、基本符合西安实际情况的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符合西安实际的得 0.2 分；未描述不得分。
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理解	10	2	投标人制定城市更新行动和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的总体技术路线，对技术路线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围绕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提质增效、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方面，制定路径清晰、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体现问题、目标、策略的强关联性的，得 2 分；制定路径较清晰、较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体现问题、

			目标、策略关联性一般的，得1分；制定路径不清晰、可行度一般的技术路线，体现问题、目标、策略关联性不明显的，得0.5分；技术路线与本项目关系不大，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2	<p>投标人针对燃气、供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安全风险隐患现状问题，提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策略和治理方案思路，对方案思路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p> <p>对管网安全隐患风险台账描述清楚、数据翔实，改造策略针对性强，治理方案科学合理，有空间分布图的，得2分；对管网安全隐患风险台账描述较清楚、数据较翔实，改造策略针对性较强，治理方案较科学合理，有空间分布图的，得1分；对管网安全隐患风险台账描述清楚程度一般、数据不翔实，改造策略针对性一般，治理方案科学性一般，没有空间分布图的，得0.5分；对管网安全隐患风险台账描述不清楚、无数据，改造策略无针对性，治理方案不合理，没有空间分布图的，不得分；不响应的不得分。</p>
		2	<p>投标人针对污水厂和管网系统现状问题，提出污水处理样板区建设方案思路，对方案思路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p> <p>能针对现状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治理策略，治理对象明确、数据详细，能合理确定污水处理样板区建设范围，有方案空间分布图的，得2分；提出较科学合理的治理策略，治理对象较明确、数据较详细，能较合理确定污水处理样板区建设范围，有方案空间分布图的，得1分；方案科学性一般，治理对象模糊不清、数据不翔实，污水处理样板区建设范围确定合理性一般，没有方案空间分布图的，得0.5分；方案科学性不合理，治理对象不明确、无数据，未能确定污水处理样板区建设范围，没有方案空间分布图的，不得分；不响应的不得分。</p>
		2	投标人针对内涝积水现状问题，提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方

		<p>案思路，对方案思路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p> <p>对内涝防治能力有模型评估，能明确薄弱环节，提出科学合理的提升整治方案，有空间分布图的，得 2 分；对内涝防治能力没有模型评估，能较明确薄弱环节，提出较科学合理的提升整治方案，有空间分布图的，得 1 分；对内涝防治能力没有模型评估，薄弱环节确定模糊，提出的提升整治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没有空间分布图的，得 0.5 分；对内涝防治能力没有模型评估，薄弱环节不明确，提出的提升整治方案科学合理性低，没有空间分布图的，不得分；不响应的不得分。</p> <p>2</p> <p>投标人针对老旧片区现状问题，提出老旧片区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思路，对方案思路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p> <p>对老城区有专项体检评估，能明确识别问题空间分布，针对不同片区类型提出合理可行的更新改造方案，得 2 分；对老城区没有专项体检评估，能较明确识别问题空间分布，针对不同片区类型提出较合理可行的更新改造方案，得 1 分；对老城区没有专项体检评估，未能明确识别问题空间分布，针对不同片区类型提出一般合理可行的更新改造方案，得 0.5 分；对老城区没有专项体检评估，未能明确识别问题空间分布，针对不同片区类型提出的更新改造方案合理可行性低，不得分；不响应的不得分。</p>
<p>对本项目整体技术咨询服务的理解</p>	<p>4</p>	<p>2</p> <p>投标人制定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价：</p> <p>对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要求能有效理解，完整的涵盖技术服务内容，明确各项工作内容要点的，得 2 分；对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要求较能有效理解，较完整的涵盖技术服务内容，较明确各项工作内容要点的，得 1 分；对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理解一般，涵盖技术服务内容不完整，各项工作内</p>

		容要点不明确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2	<p>投标人制定地下管网项目申报指导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价：</p> <p>对地下管网项目申报国家资金的相关政策要求能有效理解，明确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等专业管线申报要点，制定合理的指导服务方案的，得 2 分；对地下管网项目申报国家资金的相关政策要求较能有效理解，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等专业管线申报要点较明确，但未全覆盖，制定较合理的指导服务方案的，得 1 分；对地下管网项目申报国家资金的相关政策要求理解一般，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等专业管线申报要点未全覆盖，且要点不明确，制定指导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2	<p>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价。</p> <p>2、针对西安市城市更新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科学完善，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的得 2 分；西安市城市更新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较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的得 1 分；西安市城市更新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部分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较基本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欠佳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的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2	<p>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进行综合评价。</p> <p>2、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2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备，具有一定针对性</p>

		的得 1 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备且考虑不周全或针对性较弱，应对措施欠佳的得 0.5 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周全或不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2、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且分析全面准确、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的得 3 分；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对应服务内容不明确，但分析全面相对准确、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相对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1 分；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对应服务内容欠缺，操作性低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的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7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得证书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2）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3）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其他人员配备	14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环境类、风景园林类、社科类、交通类、信息类、管理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每个专业具备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每个专业具备正高级（教授/研究员）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2 分。

		注：（1）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4）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服务承诺	2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承诺、质量保障承诺、后续全流程跟踪服务及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等。 2、服务保障承诺全面完善，相应措施科学合理，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的得 2 分；服务保障承诺较全面完善，相应措施较科学合理，与采购人配合较高效落实的得 1 分；服务保障承诺不够全面完善，相应措施不够科学合理，与采购人配合不够高效落实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可行或无法落实的得 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由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城市更新重要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这是党中央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高度，根据城市发展的新阶段、新形势和新要求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也是“十四五”以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路径。2024年4月30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具体部署。

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4年第48次）《关于持续推进高水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市政办发〔2024〕55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落实编制西安市申报国家示范城市后续工作及深化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申报指导等工作目标，力争典型示范，扎实有序推进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的服务范围为西安市中心城区范围；编制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服务范围为西安市域除蓝田县、周至县和西咸新区之外的城区范围。

（二）工作内容：

1、申报国家示范城市后续工作及深化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于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的要求，完善后续申报材料编制，并上报两部委。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即将印发的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编制大纲相关内容和要求，开展《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的深化完善工作，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主要内容涵盖：

①城市总体概括分析

对编制范围内城市区位、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深化，包括地理区位、发展定位、气候特征、流域位置、水资源现状、地形地貌、土壤地质、降雨情况、自然排水条件、空间格局、产业类型等。

②城市更新工作基础分析

梳理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已有的工作基础，包括已经建立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城市更新规章制度等；已开展城市体检或有关专项体检情况；已完成老旧片区更新改造方面的成功案例，样板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形成一些建设项目，具备可复制可推广条件；在地下管网改造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③问题分析

围绕城市更新的主要领域，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重点围绕城市排水防涝安全、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供水安全保障、燃气设施安全、地下管网（管廊）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面临的短板和问题。

④实施目标分析

对城市更新行动实施目标中总体目标、年度目标、指标体系等3个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⑤城市更新行动总体布局

对编制范围内城市更新行动总体布局进行深化，包括深化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方案、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方案、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方案、老旧片区更新改造方案、城市更新长效体制机制方案等。

2、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从工作推进机制、底数动态摸排、工程实施推进、效果提升、资金保障、长效运维机制等方面提供城市更新行动政策分析与相关建议；

(2) 协助指挥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各部门任务分工；

- (3) 建立并动态维护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台账；
- (4) 对重点项目的建设方案，各部门提交的与绩效指标相关的工作成果以及各项制度机制文件等，开展科学合理性、指标可达性技术审核；
- (5) 对城市更新行动重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技术巡查及督导；
- (6) 协助指挥部制定城市更新行动长效机制文件；
- (7) 协助指挥部开展全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绩效考核工作；
- (8) 对标城市更新行动绩效目标表与考核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工作阶段评估报告；
- (9) 协助西安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意见；
- (10) 协助指挥部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宣传与公众参与；
- (11) 协助指挥部准备三年城市更新行动期间，上级单位各类检查、巡查、督查、交流汇报等过程的技术材料；
- (1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年度考核要求，编制2024年、2025年、2026年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自评报告及配套佐证材料、汇报材料等（以正式下发通知要求为准），协助指挥部开展现场迎检工作；
- (13) 协助指挥部完成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开展的验收工作，在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指标体系达标情况、示范项目建设成效以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方面把关，并总结示范产出成果；
- (14) 编制总结报告、佐证材料、汇报材料；指导、组织相关设计、建设单位等编写典型案例，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样板项目案例集初步成果。

3、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对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制定目标指标体系，确定近三年的实施目标指标；
- (2) 在“地下一张网”“地上一张图”耦合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地下管网安全隐患高风险分布区域和老旧、低效、闲置等地面空间更新改造条件情况，梳理出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和迫切提升改造的需求，并传导落实城市更新系列规划要点，制定重点更新改造策略和任务；

(3) 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燃气、供水、污水、雨水、中水、供热、道路微改造、重点区块更新改造等八类项目包谋划及实施方案的成果，综合统筹形成城市更新三年重点项目库，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4、《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申报指导。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包括：调查梳理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等管网及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在空间分布、权属、建设年度、管养情况等方面现状情况；围绕市政设施能力短板、市政管网安全隐患、市政管网低效运行、市政服务空白区域、小区庭院管网及设施安全等方面系统分析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需求；提出建设改造基本原则、工作思路及建设目标；制定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等管网及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及设施布局方案；提出建设改造计划，及调整机制等。

(2) 协助指挥部对西咸新区、蓝田县、周至县编制《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3) 结合《实施方案》编制过程，协助指挥部对各行 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供水、污水、排水防涝、燃气、供热、综合管廊等“5管1廊”项目，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的申报政策要求开展填报要点技术指导。

四、成果要求

- (一)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名称以国家部委正式通知为准；
- (二) 《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 (三)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 (四) 2024年度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五) 2025年度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六) 2026年度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七)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终期验收相关材料，具体名称和要求以国家部委正式通知为准；
- (八)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样板项目案例集；
- (九)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台账；
- (十)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各阶段技术咨询意见汇编；

(十一)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要求

(一) 申报国家示范城市后续工作及深化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技术服务实施期限为 2025-2027 年，进度要求以国家部委通知为准。

(二) 提供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实施期限为 2025-2027 年，进度要求以国家部委通知为准。

(三) 编制《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实施期限为 2025 年，进度要求以市级政府部门通知为准。

(四) 编制《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指导。
实施期限为 2025 年，进度要求以国家部委通知为准。

六、服务要求

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需安排给水排水、热能、城乡规划等专业人员轮换驻场工作，保证 3-4 人同时在现场办公，驻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年（30 个月）。其中，教授级高工 1 名，平均每人每月服务 4 日现场服务，服务期为 120 人·日；高级工程师 2 名，平均每人每月服务 15 日现场服务，服务期为 450 人·日；工程师 2 名，平均每人每月服务 22 日现场服务，服务期为 660 人·日；助理工程师 2 名，平均每人每月服务 22 日现场服务，服务期为 660 人·日。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2025 年 10 月底之前，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2026 年 10 月底之前，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 2027 年底之前，完成城市更新行动验收工作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周期：_____。

二、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2025 年 10 月底之前，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2026 年 10 月底之前，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 2027 年底之前，完成城市更新行动验收工作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四、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服务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五、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六、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保密

1.1.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1.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第2条 受托人

2.1 受托人一般义务

2.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2.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2.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2.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2.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2.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咨询人员

2.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2.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2.4 联合体

2.4.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2.4.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2.4.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3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3.1 咨询服务依据

3.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3.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3.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

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3.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3.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3.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3.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3.3.2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3.3.3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3.3.4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3.3.5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3.6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服务开始和完成

4.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4.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4.2 服务进度计划

4.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4.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4.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4.3 服务进度延误

4.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4.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4.4 服务暂停

4.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4.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4.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4.3款 [服务进度延误]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5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6条 知识产权

6.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6.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6.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6.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7.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的后果

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7.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违约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8.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受托人违约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8.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8.4 责任限制

8.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8.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

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8.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9条 合同解除

9.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14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30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0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争议评审

10.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

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0.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0.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0.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HMZ08（2024）第073号）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MZ08（2024）第073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合计（元）	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计（大写）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4、税收缴纳证明：2024 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且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任选一种形式，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社保缴纳证明

（六）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五、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适用，需提供，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MZ08（2024）第073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暨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MZ08（2024）第073号）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只需标明“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只需标明“完全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 (一) 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的理解
- (二) 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条件的理解
- (三) 对本项目面临的问题和需求的理解
- (四) 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理解
- (五) 对本项目整体技术咨询服务的理解
- (六)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七) 质量保障措施
- (八)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九) 项目负责人
- (十) 其他人员配备
- (十一) 服务承诺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参考)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2:

人员配备情况表 (参考)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九、业绩证明

十、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